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181号D栋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5日以邮件、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国栋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董事罗晓云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对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做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拾比佰：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拾比佰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状况、社会经营环境发展现状及趋势，公司编

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汉龙、黄美娥、高雁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相关要求，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汉龙、黄美娥、高雁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经营班子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使经营班子成员尽心尽力地做好本职工作，共同努力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各项任务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汉龙、高雁鸣、黄美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杜国栋、杜文雄、杜文乐、杜文兴、杜半之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勤勉尽职的情况，基于公司发展战略，为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确定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汉龙、黄美娥、高雁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 2020-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其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汉龙、高雁鸣、黄美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，并编制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予以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